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第27次人員(計畫運動防護員)甄選簡章

### 壹、甄選職務條件:

需求職務	計畫運動防護員	需求名額	1			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□正常班 ■排班制			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應具備國內外運動防護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(含以上)【應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、另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】。 2.應具備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【提供證照影本】。 3.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後,應具備相關運動防護隨隊工作經歷 3 年(含以上) 者【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,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					
其他條件	1.具備 Redcord 紅繩懸吊系統認證尤佳【需提供相關證明】。					
(尤佳)	2.具備英文檢定者尤佳【需提供相關證明】。					
工作項目	<ol> <li>1.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工作。</li> <li>2.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3.假日及夜間輪值。</li> <li>4.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</li> <li>5.隨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。</li> <li>6.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			
其他要求	其他要求 此職務需依工作需求配合輪班,時段如下: 早班(08:00-12:00;13:30-17:30)、 夜間(12:30-16:30;17:00-21:00)、 假日(08:00-12:00;13:00-17:00)或配合隨隊任務調整勤務。					

#### 貳、應徵方式:

應徵資料(包含人員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:

- 一、 電子郵件: 21216@mail. nstc. org. 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 資室翁小姐】收,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#### **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**

甄選項目 運動傷害處置相關專業測驗		面試
比重	筆試 15% 實務操作 25%	60%

#### 肆、待遇

#### 一、本案職缺為【計畫人員】:

- 1.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- 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,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,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3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,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,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二、薪資待遇(含專業證照提敘):學士月薪 43,620 元~55,090 元、

碩士月薪 45,910 元~57,390 元 (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)。

三、敘薪規定:

錄取人員錄取時,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,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 職滿一年之年資,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,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27次人員(計畫運動防護員)甄選」,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: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,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,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,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,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符)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□無 □有,國籍:		
原住民族 註記	□無 □有,族別:	身心障礙 註記	□無 □有,種類等級: 	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
	學歷	狀態	就學期間		
	4士 □碩士 □學士 4科 □高中職 4科系所:	□畢業 □肄業 □在學	年 月至 年 月		
次高: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 □專科 □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:		□畢業 □肄業 □在學	年 月至 年 月		
	公司名稱及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		
工作經歷 (新至舊)					
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證件文號及認證機關		
專業證照					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	程度:1. 精通 2. 良好 3. 普通 4. 略懂 5. 不懂 (請將數字填入各語言前□,檢附相關證明尤佳) □台語 □客語 □英文 □日文,□其他:				
期望薪資	□月薪(新臺幣)				

自我簡介			

114.3.5 版